

【发布单位】民政部  
【发布文号】民发〔2004〕151号  
【发布日期】2007-08-27  
【生效日期】2007-08-2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民政部](#)

##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

(民发〔2004〕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的教育救助工作。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就学和完成学业。近年来，各级民政、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教育救助工作，为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帮助，较好地保障了这部分人员的受教育权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对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的教育救助工作还存在操作不够规范、部门不太协调以及遗漏和重复救助等问题，仍有不少特殊困难未成年人面临上学难的问题。为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方针政策，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的教育救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救助对象和工作目标

对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实施教育救助的对象具体为：1. 持有农村五保供养证的未成年人；2. 属于城市“三无”对象（即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扶养义务人但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的未成年人；3. 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和农村特困户救助证家庭的未成年子女；4. 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教育救助的对象。

各级民政、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要进一步加大对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力度，扎扎实实地推进工作，到2007年要实现以下目标：1. 对持有农村五保供养证和属于城市“三无”对象的未成年人，基本实现普通中小学免费教育；2. 对持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证和农村特困户救助证家庭的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基本实现“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活费），高中教育阶段要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补助。

### 二、规范救助实施程序

对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实施教育救助的程序为：

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调查核实，乡镇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复核、审批。

### 三、落实救助政策，开拓救助资源

对已经由农村敬老院和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弃婴和流浪儿童，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在保证其生活达到当地居民一般生活水平的同时，确保这些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含农村特困户），各地民政部门在实施生活救助、发放救助金时，要根据其家庭实际困难和子女就学情况，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的助学工作应当以救助义务教育阶

段特殊困难学生作为重点。

各地民政、教育行政部门要继续做好教育对口帮扶、“希望工程”、“春蕾计划”等捐资助学活动，同时充分发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邻里互助传统美德，广泛发动社会力量，积极挖掘民间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在资助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就学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各地民政部门在开展社会捐助活动中募集的物资和资金，可以用于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的教育救助。

#### 四、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对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实施教育救助，是社会救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部分人的教育救助工作，切实解决他们上学难问题，是依法保障城乡困难群众根本权益，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积极推进这项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的实施。

各地民政部门要在认真调查、摸清需要救助人员底数基础上，制订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各地掌握的需要教育救助人数，要建立数据库和救助台账，有关数据和情况要逐级上报。教育救助工作要实行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经济状况好转的要及时退出，切实做到有进有出。

各地民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作，认真履行职责，把对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的教育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各级民政部门要在确定教育救助对象、组织教育救助活动、整合救助资源等方面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研究落实城乡特殊困难学生教育救助政策。通过协调配合，不断提高工作实效，使有限救助资源实现效益最大化，逐步解决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上学难的问题。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